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25日

聯 絡 人: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: 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共同偵辦村長候選人賄選案

選前持續加強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戴瑞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,共同於昨(24)日下午,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對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邱姓村長候選人住處等共2個地點執行搜索,並通知邱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共6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邱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,惟無羈押之必要,諭知具保5萬元。

本署自11月19日(選前一週)開始,已派遣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,並成立機動查賄隊伍深入各村落追查賄選相關事證,不論是都會或偏鄉所傳出之可疑賄選情資,均由駐區檢察官迅速指揮當地司法警察即時追查,不容任何賄選犯行影響選舉結果。

距離投開票日僅剩1天,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,於選前加強查緝買票賄選,籲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,唯有共同端正選風,始能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,歡迎提出檢舉,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,本署檢舉賄選專線: (03)823-0159、0800-024-099按4。